

臺南市政府辦理里名稱變更作業要點總說明

地方制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關於直轄市里名稱，依原有之名稱；第二項第五款規定：直轄市里名稱之變更，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。為使臺南市原有里名稱變更之作業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本要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檢附之資料。(第二點)
- 三、連署人資格及連署條件。(第三點)
- 四、審查程序。(第四點)
- 五、補正及公告不予處理之程序。(第五點)
- 六、區公所陳報本府辦理程序。(第六點)
- 七、本府審查及提請市議會審議程序。(第七點)
- 八、辦理完成及實施日期。(第八點)
- 九、不得重行提出之規定。(第九點)

臺南市政府辦理里名稱變更作業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地方制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原有里名稱變更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訂定目的。
二、提議變更本市原有里名稱者，應檢具理由書，並載明擬變更之名稱與理由，連同連署名冊，由連署人之代表一人(以下簡稱代表人)向所在地區公所提出。 前項理由書及連署名冊格式由區公所提供。	檢附之資料。
三、連署人應為繼續居住該里四個月以上、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宣告者。 連署人數應達該里有連署資格人數二分之一。 連署人資格及人數，以區公所收受連署資料之日期為準，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。	一、連署人資格及連署條件。 二、因原有里名稱之變更需要尊重該里地方意見，故對於原有里名稱之變更提議，應有在地多數民意之支持。
四、區公所收受連署資料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理由書、連署名冊及有關資料之初步審查後，函請戶政機關查對連署名冊。 戶政機關應於十五日內將查對結果及連署名冊檢還區公所，區公所應於戶政機關檢還資料後十五日內完成連署資料審查。	審查程序。
五、連署資料有應補正事項者，由區公所通知代表人於三十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有欠缺者，區公所應公告不予處理，連署失其效力。	補正及公告不予處理之程序
六、連署資料符合規定者，區公所應將原有里名稱變更資料，報請本府辦理。	區公所陳報本府辦理程序。

規定	說明
七、本府民政局於確認資料齊全後，提市政會議決議通過，再由本府提請臺南市議會審議，並於通過後變更原有里名稱。	本府審查及提請市議會審議程序。
八、原有里名稱變更至遲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，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。 區公所於里長任期屆滿當年度，不予收受原有里名稱變更之提議。	一、 辦理完成及實施日期。 二、 為避免影響選舉之安定性，訂定原有里名稱變更辦理完成、實施及收受提議時程。
九、原有里名稱變更後，三年內不得再行提議變更。其未獲臺南市議會通過，以同一名稱提議者亦同。	一、 不得重行提出之規定。 二、 原有里名稱變更後，在一定期間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，俾免予人朝令夕改之感。其未獲臺南市議會通過，以同一名稱提議者，亦須經一定期間始得重行提出，俾免重複提出，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。

臺南市政府辦理里名稱變更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地方制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原有里名稱變更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提議變更本市原有里名稱者，應檢具理由書，並載明擬變更之名稱與理由，連同連署名冊，由連署人之代表一人(以下簡稱代表人)向所在地區公所提出。

前項理由書及連署名冊格式由區公所提供。

- 三、連署人應為繼續居住該里四個月以上、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宣告者。

連署人數應達該里有連署資格人數二分之一。

連署人資格及人數，以區公所收受連署資料之日期為準，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。

- 四、區公所收受連署資料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理由書、連署名冊及有關資料之初步審查後，函請戶政機關查對連署名冊。

戶政機關應於十五日內將查對結果及連署名冊檢還區公所，區公所應於戶政機關檢還資料後十五日內完成連署資料審查。

- 五、連署資料有應補正事項者，由區公所通知代表人於三十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仍有欠缺者，區公所應公告不予處理，連署失其效力。

- 六、連署資料符合規定者，區公所應將原有里名稱變更資料，報請本府辦理。

- 七、本府民政局於確認資料齊全後，提市政會議決議通過，再由本府提請臺南市議會審議，並於通過後變更原有里名稱。

- 八、原有里名稱變更至遲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，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。

區公所於里長任期屆滿當年度，不予收受原有里名稱變更之提議。

- 九、原有里名稱變更後，三年內不得再行提議變更。其未獲臺南市議會通過，以同一名稱提議者亦同。